**107年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申請表 案號（縣府填寫）：**

申請類別：□一般家庭 □弱勢家庭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一般家庭 □弱勢家庭）

收件單位： 申請時間（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育兒津貼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有保母資格)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家用）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 保母資格 | □技術士證 □ 相關科系□結訓保母  |
| 戶籍地址 |  |
|  托育地址 | □同上或 |
| 郵局局帳號 | 局號： 帳號： |
| 幼兒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收托開始日 |
|  |  |  |  |
| 幼兒父親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家用）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 現職 | □自營業者(負責人及佐證資料) □受雇者(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 |
| 聯絡地址 |  |
| 幼兒母親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家用）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 現職 | □自營業者(負責人及佐證資料) □受雇者(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 |
| 聯絡地址 |  |
|  | **請依照申請類別填寫及檢附下列表件** |
| 應 備 文 件件 | **□ 一 般 家 庭：**1.□本申請表。 2.□幼兒及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兩者皆須設籍本縣）3.□幼兒家長身分證明文件（從幼兒戶籍謄本可查詢即免附）4.□親屬保母（確實托育本縣切結書）。 5.□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6.□親屬保母基本資料表（□保母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2吋照片□幼兒托育照片）。7.□幼兒家長雙方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文件（自營業者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第三胎子女以上家庭無須檢附。 8. □幼兒家長個人資料同意書。9.□有 □無申請育兒津貼(□無申請者育兒津貼者，需檢附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確認是否未達20%)。9.□幼兒家長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
| **□ 弱 勢 家 庭：****□ 應備文件同一般家庭，另需**檢附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 |
| 應 備 文 件 |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1. □ 應備文件同一般家庭及三胎(含)以上兒童戶籍資料，另需填寫下列資料：**2.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申請補助幼童胎次：第\_\_\_\_胎第1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第2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第3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3.三位子女以上，幼兒家長弱勢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 |
| 說 明 事 項 | 一、文件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上檢附文件經查未確實，需繳回補助款。二、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申請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收件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三、**以上文件於第一次申請須提送審查；若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於跨年度仍需重新申請，資訊有異動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 雲林縣政府因審核之需要，得查閱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祖孫托育補助申請須知」。
 |
| 申請人確認處 | 受補助期間確實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
| **幼兒父親(簽名+蓋章)：** | **幼兒母親(簽名+蓋章)：** | **托育人員(簽名+蓋章)：** |
| 初 審 | 初審單位 | 承辦人 | 日期 | 案件類別 |
|  |  |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 □新案 □舊案備註： |
| 公文退件日期 月 日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
|  複審核定結果 | □經核准予祖孫托育補助，補助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月補助 元整。□經核不符合補助資格：□綜合所得稅超過20% □重複請領 □ 其他\_\_\_\_\_\_\_\_\_\_\_備註： |
|  承辦人  | 科長 |  處長  | 縣長 |
|  |  |  |  |